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5号

当事人：江门市齐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4X5268R

法定代表人：张柏贺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兴村渡头围自编06号（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和建筑材料加工经营活动。经调查，你单位的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4〕1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2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单位的整改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14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胜利南土地租赁合同、合

伙协议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单位员工刘晃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